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:15—15:00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晓俊先生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9号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。
- 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77,298,284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70,000 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6,328,284 股。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2 人，代表股份 32,175,9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54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32,089,0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40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86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9 人，代表股份 9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86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9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三名非独立董事，董晓俊先生、江培来先生、曾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董晓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2,089,55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5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2,51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542%。

表决结果：董晓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江培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2,089,56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5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2,51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572%。

表决结果：江培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曾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2,089,65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8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2,61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543%。

表决结果：曾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三名独立董事，刘红明先生、陈文洁女士、陈楚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刘红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2,089,65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8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2,61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563%。

表决结果：刘红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陈文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2,089,56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5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2,52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593%。

表决结果：陈文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陈楚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2,089,56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5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2,51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562%。

表决结果：陈楚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156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85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9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9.9798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.2113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08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